

# 国家档案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审批部门：国家档案局 电话：010-55605242 传真：010-55605242 电子邮箱：faguichu@saac.gov.cn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58002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p>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8003	携带、运输、邮寄国家二级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p>	各级国家档案馆
58004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p>	省级以上国家档案馆